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1〕33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版）》工作的通知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医保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为确保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版）》（以下简称《省基本项目目录（2021版）》）的顺利实施，现将匹配《省基本项目目录（2021版）》的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见附件1、2）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督导辖区内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提前做好《省基本项目目录（2021版）》更新准备工作。

二、本次实施《省基本项目目录（2021版）》工作，不进行价格调整。8月15日起，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须在《省基本项目目录（2021版）》（附件4）内选定编码及项目，按要求匹配现行价格收费。具体如下：

（一）附件3名单的医疗机构，按《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公立医院2021版）》（附件1）的价格执行。其中使用“合并项目40项”的公立医疗机构，8月

15 日起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严格按照《省基本项目目录(2021 版)》执行，合并的 40 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合并前对应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进行匹配，除外内容另行收费。（具体见附件 1）。

（二）附件 3 名单外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按《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汇总表（基层卫生院 2021 版）》（附件 2）的价格执行。

（三）附件 1、2 是我市经卫健部门评定的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其中：

1. 三甲价是我市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2. 三乙价是我市三级乙等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3. 二甲价是我市二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4. 二乙价是我市二级乙等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5. 一级价是我市一级甲等和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不同档次的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规定的价格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

（四）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将按《省基本项目目录(2021 版)》选定的项目匹配现行价格，导入本机构收费系统，在患者缴费时将收费和结算信息同步上传至医保结算系统，确保医疗收费信息的准确完整。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制度等规定，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宣传解释工

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

四、《省基本项目目录(2021版)》2021年8月15日起实施。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在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直向我局反映。

- 附件：1.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公立医院 2021 版）
2.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基层卫生院 2021 版）
3. 使用附件 1 的公立医疗机构名单
4. 《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版）》
5. 广东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说明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联系人：李冬花，联系电话：33669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
